

國立秀水高工辦理校內 113 學年度科技校院高職繁星計畫推薦實施要點

112 年 12 月 7 日升學推薦審查委員會通過

- 一、依據 113 學年度科技校院繁星計畫聯合推薦甄選入學招生簡章辦理。
- 二、為辦理本校科技校院高職繁星計畫推薦，特制定本要點。
- 三、本要點實施對象為本校全體應屆畢業生。
- 四、依據簡章規定，本校至多推薦 15 名學生，推薦資格為在校學業成績（採計至畢業前一學期之各學期學業成績平均）排名在各科前 30% 以內，且全程就讀本校。
- 五、本校日校及進修部班級分為機械群、電機與電子群、土木建築群及設計群四群，各科（班）成績以 T 分數轉換成績後，各群依學業平均成績、專業及實習科目平均成績、**技能領域科目平均成績**、英文平均成績、國文平均成績及數學平均成績之群名次百分比之比序為本校推薦原則。
- 六、辦理科技校院高職繁星計畫升學推薦，應組成繁星計畫升學推薦委員會審議推薦相關事宜，並成立繁星計畫升學推薦工作小組，依據下列排名比序項目決定本校推薦順序後，由升學推薦委員會召開委員會議決議之。排名比序項目：
 1. 第 1 比序：5 學期學業平均成績之群名次百分比。
 2. 第 2 比序：5 學期專業及實習科目（部定必修科目）平均成績之群名次百分比。
 3. **第 3 比序：5 學期技能領域科目（註 1）平均成績之群名次百分比。**
 4. 第 4 比序：5 學期英文平均成績之群名次百分比。
 5. 第 5 比序：5 學期國文平均成績之群名次百分比。
 6. 第 6 比序：5 學期數學平均成績之群名次百分比。
 7. 第 7 比序：「競賽、證照及語文能力檢定」之總合成績。（參考附件一）
 8. 第 8 比序：「學校幹部、志工、社會服務及社團參與」之總合成績。（考參附件二）

註1：「技能領域科目」在高職部分為部定必修科目，實用技能學程及建教合作班為實習科目。

- 七、各項證明文件之取得日期，須為被推薦考生入學高職學校之後至報名截止日 **113年3月20日**(星期三)前，方予採計。
- 八、經科技校院繁星計畫聯合推薦甄選入學分發錄取之錄取生，無論放棄與否，一概不得參加113學年度四技二專甄選入學；未依規定期限及方式，以書面向錄取學校辦理聲明放棄錄取資格者，不得參加113學年度四技二專技優甄審入學招生、日間部聯合登記分發入學招生、各校單獨招生及大學各招生管道之招生，違者取消本招生錄取資格。
- 九、本要點未盡事宜，依113學年度科技校院繁星計畫聯合推薦甄選入學招生簡章之規定辦理。
- 十、本要點經學生升學推薦審查委員會通過，簽請校長核定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件一

第 7 比序「競賽、證照及語文能力檢定」採計項目及計分標準

一、競賽及證照採計項目及計分標準表

競賽、證照名稱	主辦單位	競賽優勝名次或證照等級	計分標準
國際技能競賽 國際展能節職業技能競賽 國際科技展覽	國際技能競賽組織 國際奧林匹克身心障礙聯合會 (由國立臺灣科學教育館推薦參加)	第 1~3 名 (金牌、銀牌、銅牌)	40 分
		優勝	35 分
國際技能競賽 國際展能節職業技能競賽	勞動部(國際技能競賽中華民國委員會) 勞動部(原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正(備)取國手	35 分
全國技能競賽 全國身心障礙者技能競賽	勞動部(國際技能競賽中華民國委員會) 勞動部(原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第 1 名(金牌)	35 分
		第 2 名(銀牌)	30 分
		第 3 名(銅牌)	25 分
		第 4、5 名	23 分
全國高級中等學校技藝競賽	教育部	第 1~3 名	25 分
		第 4~8 名	20 分
		第 9~13 名	15 分
		第 14~23 名	10 分
		第 24~50 名	5 分
		第 51~76 名	3 分
全國中小學科學展覽會 臺灣國際科學展覽會	國立臺灣科學教育館	第 1 名	20 分
		第 2、3 名	15 分
		佳作	10 分
全國技能競賽分區(北、中、南)技 能競賽	中央各級機關或直轄市政府	第 1~3 名	15 分
		第 4、5 名	10 分
全國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團隊 技術創造力培訓與競賽		第 1~3 名	15 分
		第 4 名、佳作	10 分
全國高中職智慧纖人創意競賽決賽 暨國際邀請賽		第 1~3 名	15 分
		第 4~6 名	10 分
電腦鼠暨智慧輪型機器人國內及國 際競賽 (人工智慧單晶片電腦鼠暨機器人國內及 國際邀請賽)		第 1~3 名	15 分
		其餘得獎者	10 分
全國學生美術比賽		特優、優等、甲等	15 分
		入選(佳作)	10 分
教育部全國各級學校圍棋運動錦標 賽	第 1~3 名	15 分	
	佳作	10 分	
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專業群科專題實 作及創意競賽決賽	第 1~3 名	15 分	
	佳作	10 分	

競賽、證照名稱	主辦單位	競賽優勝名次或證照等級	計分標準
全國學生舞蹈比賽個人賽決賽	中央各級機關或直轄市政府	第 1~3 名	15 分
		其餘得獎者	10 分
全國學生音樂比賽個人賽決賽		第 1~3 名	15 分
		其餘得獎者	10 分
領有技術士證者	勞動部（原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甲級技術士證	25 分
		乙級技術士證	15 分
		丙級技術士證	5 分

註 1：相同職類之競賽及證照採最優名次或最高等級計分，不同職類之競賽及證照，則可累計計分；未在本表所列之競賽及證照，均不予計分。

註 2：考生所持技術士證照中，若屬【乙級報檢資格中所稱「取得申請檢定職類丙級技術士證」】，則屬同一職類，依註 1 規定採最高等級計分，本項所述技術士證職類請參閱當年度全國技術士技能檢定簡章或依技能檢定中心公告為主。

註 3：全國高級中等學校技藝競賽獲各職類優勝名次，並檢附優勝獎狀，才得予採計（參賽證明不予採計）。

註 4：中央各級機關及直轄市政府主辦之各項技藝技能競賽，發證時之主辦單位和落款單位須為中央各級機關或直轄市政府，且落款人須為機關首長，否則不列入本表採計項目（參賽證明不予採計）。

註 5：若尚未拿到技術士證照，但有成績單或於技能檢定術科辦理單位相關網站可查詢到成績，請檢附成績單影本或列印成績查詢頁面，並請於「網路報名系統」之第 7 比序項目資料將發證日期登錄為 113 年 1 月 1 日。

註 6：考生取得本表採計之競賽或證照項目之日期，須為考生入學推薦學校之後至報名截止日 113 年 3 月 20 日（星期三）前，方予採計。惟所有證明文件影本須連同考生報名表件一併於 113 年 3 月 21 日（星期四）前，以快遞或限時掛號寄出（郵戳為憑）至本委員會進行審查。

註 7：全國學生舞蹈比賽與全國學生音樂比賽僅採計個人組決賽獲獎名次得獎者。

註 8：亞洲技能競賽獲獎學生，取得該競賽各職類優勝名次者，可準同國際技能競賽獲獎學生或正備取國手資格及依優勝名次列為第 7 比序採計項目，並予以計分。

註 9：國際技能競賽各職類「青少年組」獲優勝名次者，不予採計。

二、語文能力檢定之採計項目及計分標準表

(一) 語文能力採計項目及計分標準表

語文能力檢定名稱	主辦單位	語文能力檢定等級	計分標準
國內各項英語及外語能力檢定 (詳見對照表)	各語文能力檢定主辦單位 (詳見對照表)	C2 (精通級) Mastery	25 分
		C1 (流利級) Effective Operational Proficiency	25 分 或 複試 25 分 初試 20 分
		B2 (高階級) Vantage	15 分 或 複試 15 分 初試 13 分
		B1 (進階級) Threshold	10 分 或 複試 10 分 初試 8 分
		A2 (基礎級) Waystage	5 分 或 複試 5 分 初試 3 分
JLPT 日本語能力試驗	財團法人語言訓練測驗中心	一級或 N1	25 分
		二級或 N2	15 分
		N3/2010 年新增	10 分
		三級或 N4	5 分
		四級或 N5	3 分

(二) 目前國內各項語文能力檢定對照表 (分別對照 CEF 語言能力參考指標)

參考行政院民國 95 年 4 月 4 日院授人字第 0950061619 號

全民英檢 (GEPT) 初試: 聽、讀 複試: 說、寫	本欄參照 CEF 指標所訂有初複試之計分標準	CEF 語言能力參考指標	本欄參照 CEF 指標所訂非初複試之計分標準	托福 (TOEFL) 聽力、閱讀 口說、寫作		IELTS 聽力 閱讀 寫作 口試	劍橋大學 英語能力 認證分級測驗 (Cambridge Main Suite) 聽、說、 讀、寫	外語能力 測驗 (FLPT)		多益測驗 (TOEIC) 聽力、 閱讀 (另有 獨立之 口說及 寫作測 驗)	劍橋領思測驗 (Linguaskill) 聽力、閱讀 (另有 單獨之口說及寫作測 驗)		大學校院英語能力測 驗 (CSEPT) (無說、寫測驗)	
				紙筆	網路 型態			三項 筆試總分	口說 級分		職場 英語測驗 Linguaskill Business	實用 英語測驗 Linguaskill General	第一級 聽力、綜 合	第二級 聽力/用法 /閱讀
優級	25 分	C2 (精通級) Mastery	25 分	630 以上	---	7.5 以上	Certificate of Proficiency in English (CPE)	---	---	---	---	---	---	
高級 複試	25 分	C1 (流利級) Effective Operational Proficiency	25 分	560 以上	110-120	7 以上	Certificate in Advanced English (CAE)	240-330	S-3 以上	945 以上	180 以上	---	---	
高級 初試	20 分													
中高級 複試	15 分	B2 (高階級) Vantage	15 分	527 以上	87-109	6 以上	First Certificate in English (FCE)	195-239	S-2+	785 以上	160-179	---	240-360	
中高級 初試	13 分													
中級 複試	10 分	B1 (進階級) Threshold	10 分	457 以上	57-86	4.5 以上	Preliminary English Test (PET)	150-194	S-2	550 以上	140-159	170-240	180-239	
中級 初試	8 分													
初級 複試	5 分	A2 (基礎級) Waystage	5 分	390 以上	24-56	3 以上	Key English Test (KET)	105-149	S-1+	225 以上	120-139	130-169	120-179	
初級 初試	3 分													

註：相同語文者，其檢定採最高等級計分，不同語文者，則可累計計分；未在本表所列相關語文檢定者，不予計分。另考生取得語文能力檢定項目證明之日期，須為考生入學推薦學校之後至報名截止日 113 年 3 月 20 日 (星期三) 前。惟所有證明文件影本須連同考生報名表件，由各推薦學校一併於 113 年 3 月 21 日 (星期四) 前，以快遞或限時掛號寄出 (以郵戳為憑) 至本委員會進行審查。

附件二

第 8 比序「學校幹部、志工、社會服務及社團參與」採計項目及計分標準

採計項目	採計期間(註1)	計分標準	採計說明
學校幹部	累計滿3學期(含)以上者	50分	1. 學校幹部包括班級幹部(註2、註3)、全校幹部(註4)及社團社長(註5、註6)。 2. 幹部應透過公平、公正、公開及民主程序產生,不應由學生輪流擔任或逕由教師指派。 3. 學校幹部依學校發給之證明採計。
	累計滿2學期,未滿3學期者	40分	
	累計滿1學期,未滿2學期者	25分	
	累計不滿1學期者	10分	
志工或社會服務	累計101小時以上者	50分	1. 志工或社會服務包括校內志工(或服務學習)(註7)及校外志工或社會服務(註8)。 2. 校內志工依學校所開具之時數證明採計,校外志工應持有內政部統一製發之志願服務紀錄冊,或由社會服務機構等單位開具證明文件,經學校認可後,方能列入採計。 3. 若有支領酬勞事實者,均不予採計。
	累計51至100小時者	40分	
	累計21至50小時者	25分	
	累計1至20小時者	10分	
社團參與	累計滿3學期(含)以上者	50分	1. 若同一學期擔任社團社長,學校幹部及社團參與者,僅採計其中一項(註9)。 2. 社團係指學生參與由所屬推薦學校於課程內或課後(含假日及寒暑假)實施團體性、系統性之活動課程或校隊,由合格教師或具備專長者擔任指導,且須定期訓練或研習之學習團體(註10、註11)。 3. 社團參與依學校開具之證明計分。
	累計滿2學期,未滿3學期者	40分	
	累計滿1學期,未滿2學期者	25分	
	累計不滿1學期者	10分	

註1：第8比序所有項目之採計期間均為一般學制高一第一學期至畢業前一學期之5學期，所有相關證明文件影本須連同考生報名表件資料於**113年3月21日(星期四)**前，以快遞或限時掛號(以郵戳為憑)寄送至本委員會進行審查。

註2：班級幹部名稱包括：班長、副班長、風紀股長、學藝(學術)股長、衛生股長、環保股長、總務(服務、事務、設備、圖資或資訊)股長、康樂(體育)股長、輔導股長、保健股長及其他經學校認可準同股長名稱之班級幹部；實習工廠幹部僅採計：廠長、領班，其餘幹部不予採計，**發證時間請登錄證明文件開立(列印)時間。**

註3：**副班級幹部除副班長可採計外，其他副班級幹部一律不採計。另班級幹部不包含小老師、模範生。**

註4：全校幹部包括：學生(自治)會會長(主席)、班聯會會長(主席)及擔任校內依法設立各委員會之學生代表(班代表)。

註5：社團幹部僅採計學校內社團之社長。

註6：**若同1學期同時擔任2種以上之學校幹部，仍以1學期採計。**

註7：校內志工(或服務學習)類別包括：交通服務類(維護同學上下學通勤安全、糾察等)、環保類(全校性資源回收、垃圾分類、環保糾察、校園環境整潔、登革熱防治工作等)、學術藝文類(圖書分類、美工布置及導覽、實驗室器材管理志工等)、體育服務類(體育器材場地之維護及保管等)、健康服務類(協同健康檢查及衛生保健宣導工作等)及其他經學校核可之全校性志工。

註8：依「志工服務法」規定，志工或社會服務須完成相關服務訓練後所從事之志工服務，並須檢附有服務日期及服務時數之證明文件方得採計。另**志工教育訓練相關課程、校園參訪、觀摩活動等均不予採計。**

註9：**擔任社團社長之該學期，僅就「學校幹部」或「社團參與」採計其中一項，不可同時採計，考生須自行選擇最有利之採計項目(例：高一第二學期參加排球社並擔任排球社社長，該學期僅就排球社社長採計為學校幹部或社團參與)。**

註10：社團類型：包括學藝性社團(如語文類、科學類等)、才藝性社團(如音樂類、表演藝術類、視覺藝術類等)、體育性社團(如球類、田徑類等)及其他經學校核可設立之全校性社團，發證時間請登錄證明文件開立(列印)時間。

註11：**若同1學期同時參加2種以上之社團，仍以1學期採計。**

附件三

國立秀水高工學生升學推薦評分表

班級：_____ 姓名：_____ 學號：_____

比序次	項目	配分	自評	複評		備註
0	推薦資格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1	5 學期學業平均成績之群名次百分比		群名次__%	群名次__%		
2	5 學期專業及實習科目平均成績之群名次百分比		群名次__%	群名次__%		部定 必修
3	5 學期技能領域科目平均成績之群名次百分比		群名次__%	群名次__%		
4	英文科之群名次百分比		群名次__%	群名次__%		
5	國文科之群名次百分比		群名次__%	群名次__%		
6	數學科之群名次百分比		群名次__%	群名次__%		
7	競賽、證照及語文能力檢定總合計分	競賽、證照	採計__分	採計__分	採計__分	參照附表一
		語文能力檢定	採計__分	採計__分		
8	學校幹部、志工、社會服務及社團參與總合計分	學校幹部	採計__分	採計__分	採計__分	參照附表二
		志工或社會福務	採計__分	採計__分		
		社團參與	採計__分	採計__分		

附註：黑框內由推甄工作小組評定之（申請人勿填），以第 1-8 項按群名次所佔百分比之比序決定本校推薦順序。